

目录

前言3
1. 水泥行业发展现状5
1.1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与电价关联7
1.2 水泥行业的零碳之路12
2. 税收优惠与环保处罚挂钩13
3. 反馈与分析14
3.1 实施流程14
3.2产生环境风险水泥企业分析14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15
3.3.1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正常享受税收优惠
15
3.3.2 江苏 1 户、湖南 2 户、黑龙江 2 户企业被追缴税款 15
3.3.3 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17
3.3.4 蔚蓝地图成为政府部门重要辅助工具17
3. 发展与倡议
1) 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18
2) 品牌水泥企业应加强旗下子、孙公司环境管理19
3) 充分发挥"环保组织"桥梁作用19

作者: 鲁丽

前言

2020年9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警示案例 中国建材集团浩源水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严重》 的文章,引起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的关注。

文章中提到浩源水泥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长期超标排放。2016年6月,齐齐哈尔市明确要求浩源水泥实施水泥窑低氮燃烧和脱硝技术改造。但浩源水泥长期逃避环保主体责任,对污染治理要求消极应对,直至2019年4月才安装投运脱硝设施,2020年4月完成窑尾袋式除尘改造,导致期间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期超标。二、工业废渣随意堆存,治废企业沦为污染源头。大量电石渣露天堆放,电石渣转运过程中,随意抛洒扬散,浩源水泥作为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废企业,却沦为问题严重的污染源。三、产能置换弄虚作假,长期无证经营。浩源水泥自2012年7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未取得水泥生产许可证……由此可见,浩源水泥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且时间之久。

¹ http://www.mee.gov.cn/ywgz/zysthjbhdc/dczg/202009/t20200923 800182.shtml

自 2020 年以来,绿色江南连续发布了多期绿色税收报告,涉及污水、垃圾焚烧处理、资源综合利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行业,然而绿色江南在筛选环境数据时发现,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公司均在黑龙江省税务局官网公布的 2018/2019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名单中。这不利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发展,更不利于绿色经济的发展、生态文明的建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21年4月,绿色江南开始致函全国各省市税务局,积极与各地税务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帮助税务部门核实企业享受绿色税收的情况;本次致函共涉及55家水泥企业,疑似因受到环保处罚却依然享受着税收优惠。截止本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12家税务局的具体回复,其中5户企业被要求追补缴税款,已经追缴金额达1400多万元。多家税务局表示,感谢绿色江南提供的企业环境数据信息和及时提醒。部分税务局表示,有的企业因首次备案享受绿色税收的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所以不影响企业正常享受税收优惠;其次,在前期自主核查过程中已追缴企业税款并进行纳税辅导。

1.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当今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国,连续5年年产水泥超20亿吨,如图1所示。



图 1: 2016 年-2020 年我国水泥产量

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达到23.95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其中华东、 西南、华南、华中地区产量均超3亿吨。如图2所示



图 2: 2020 年水泥产量

2020年我国水泥产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如图3所示。



图 3: 2020 年水泥产量排名前十省份(万吨)

众所周知,水泥生产的工艺决定了其"高能耗、高排放"的性质,主要表现在2个方面。一方面是燃料,生产水泥需要加热到1600摄氏度,这个过程燃烧了煤炭、焦油等等;另一方面是锻造,石灰石、黏土和其他杂质被压碎之后,进入锅炉当中进行高温煅烧;这两个方面会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据了解,每生产1吨水泥,会产生大约1吨的温室气体;按照全世界二氧化碳排放量400亿吨计算,仅水泥生产就占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10%左右;水泥行业如何实现"碳减排",成为各部门重点关注的对象。

1.1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与电价关联

2020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

求,建材行业产能较大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开展水泥、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5月,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水泥行业成为重点关注对象。为鼓励重点行业完成超低排放目标,除了可以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超低排放改造财政补贴、有限开展排污权交易等之外也制定了一些"严苛"措施。例如,实施差别化电价。文件中提到,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企业,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

2020年7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自8月1日起,对全省钢铁、水泥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1)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方式"其中一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01元(含税,下同),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05元(含税,下同);2)两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03元,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08元;3)三项均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06元,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1元;4)完成全部超低排放改造,用电、用水不再加价。

除此之外,福建、山西、宁夏等地也出台了差别化电价措施,来实现水泥行业的超低排放,且明确规定完成超低排放的时间。

然而,依然存在部分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现象。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做为重点排污单位,为使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污染物达标,违规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软件量程参数,2021年4月7日,被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时发现,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查机关审查。

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2021-07-27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今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信息线索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强化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合作联动,查处了多起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1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有效震慑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了第二批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中,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向排污单位传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法,有排污单位负责人纵容、指使单位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上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三、安徽马鞍山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1年4月7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盘景公司) 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号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显示的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浓度实测值,均低于分析仪显示测量值,而数采仪数据与工控机一致。经查,盘景公司为使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污染物浓度达标,违规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软件量程参数,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分别减小了75%、50%,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显示,3号生产线窑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36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通过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查询,我们发现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在IPE上有多条监管记录,仅2015年就有3条处罚记录,累计罚款12万元;2017年至今,被生态环境部门多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如图5所示。



图 5: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监管记录

其次,通过检索安徽省税务局2官网公示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的名单

²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chinatax. gov. cn)

发现,该企业 2018、2019、2020 年连续 3 年均在安徽省税务局官网公布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名单中。即企业自申请享受税收优惠之日起,没有超过 1 万元以上的环保处罚,所以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尽管,该企业存在多条监管记录。如图 6,图 7 所示。



图 6:2020 年安徽省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名单



图 7:2019 年安徽省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名单

1.2 水泥行业的零碳之路

2021年7月16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建设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

水泥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其生产过程会排放大量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捕获热量,导致地球表面平均温度上升;温室气体越多,地球表面温度的上升幅度越大。

就目前技术来看,无法避免水泥行业的"零排放",除非停止生产水泥。即使利用碳捕获装置也无法 100%减少碳排放量,况且利用碳捕获装置技术生产的清洁水泥,它的绿色溢价。极高。但我们依然要朝着"零排放"目标去努力,这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激励,为清洁能源创造更多的需求。

2. 税收优惠与环保处罚挂钩

绿色税收对水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顾名思义,绿色税制一般是指能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绿色生产和消费作用的税种及税收政策的总称。

我国绿色税制的构成,既包括直接对污染物排放征收的环境保护税, 也有其他直接或间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资源税、消费税和车船税 等绿色税种,以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设计的资源综合利用、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绿色税收政策。

本次报告,重点关注水泥企业增值税优惠享受情况。绿色江南与蔚蓝 地图环境大数据合作,查询企业的环境监管记录,积极与税务部门形 成密切合作,给各地税务局进行致函提示,核实企业是否在环保处罚 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优惠。

_

³ 使用零排放的燃料(或技术)的成本会比使用现在的化石能源(或技术)的成本高多少

3. 反馈与分析

3.1 实施流程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绿色江南根据各级税务机关官网上公布的名单,借助蔚蓝地图大数据进行环境监管记录核实且将罚款金额超1万元为重点关注对象,最终确定55家企业,涉及全国18个省市税务局。绿色江南以致函的方式对税务部门进行提示,根据税务部门的反馈内容进行分析和研究,整理形成本次报告。

3.2 产生环境风险水泥企业分析

本次致函的 55 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和西南地区;环保处罚集中在 2017、2018、2019年,处罚内容以大气、粉尘污染为主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涉及在地企业数最多的省份是河南省,有 9 家企业;累计罚款金额最高的属山西省,罚款金额 200 万左右,涉及 4 户企业。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12家税务局的具体回复,2家税务局表示正在核实中;3户企业被税务部门要求追(补)缴税款,合计税款达千万元;绿色江南将持续跟进并进行反馈。

3.3.1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正常享受税收优惠

陕西、甘肃、贵州省税务局在给绿色江南的回复中表示,绿色江南在信函中提及的企业,虽然享受了2019年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环境监管记录在2019年之前且罚款金额超1万元;但因企业是2019年首次在税务部门进行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所以前期的环保处罚并不影响增值税的享受。

3.3.2 江苏 1 户、湖南 2 户、黑龙江 2 户企业被追缴税款

2021年4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赣榆区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信函中提及的1户企业,连云港市繁富水泥有限公司需要被追缴增值税,追缴期限2018.3-2021.2,金额900多万元;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环保税正常申报。具体如表1所示。

表 1: 江苏省连云港市企业

省份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核实结果
江苏省	连云港市繁富水	赣 环 罚 字	追 2018. 3-2021. 2
	泥有限公司	【2018】25 号	期限增值税 900 多

罚款: 5万元 万元

2021年4月30日,湖南省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信函中提及的2户企业,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和冷水江晨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确实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即在环保处罚的情况下依然享受着税收优惠;目前主管税务机关已通知企业立刻整改,补缴已退增值税款。具体详情如表2所示。

表 2:湖南省企业

省份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核实结果
湖南省	会同东星建材	怀市环罚字	补缴已退增值
	有限公司	[2017]20 号	税 税 款
		罚款: 10 万元	443757.24 元
湖南省	冷水江晨峰水	娄 环 罚 决 字	补缴已退增值
	泥有限责任公	(冷) (2020)	税款 353899.8
	司	1号	元
		罚款:2万元	

2021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经过核实,信函中提及的5户企业,有2户企业需要被追缴税款。具体详情如表3所示。

表 3: 黑龙江省企业

省份	企业名称	监管记录	核实结果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华威	齐环罚[2018]8	追缴期限
	实业集团有限	号,罚款2万元	2018. 32021. 3
	公司华威水泥		增值税金额:400
	厂		万+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大兴	加 环 罚	追缴期
	安岭市	[2018]002 号,	2018. 7-2021. 3
		罚款3万元	增值税金额:
			8000 元

其中前文中提到的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份被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所以自2019年7月起连续36个月不得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龙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情况类似。

3.3.3 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

2021年4月13日,青海省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政策执行,企业合理合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且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保持每月1次的数据交换更新。

3.3.4 蔚蓝地图成为政府部门重要辅助工具

2021年6月17日辽宁省税务局货劳处来电表示,蔚蓝地图查询企业

的环境监管记录有利于开展税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也建议其他税 务局,借助蔚蓝地图大数据。

3.发展与倡议

1) 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

绿色江南通过致函,多次与全国各地税务部门进行友好交流;沟通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多地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机制有所加强。例如:青海省税务局。2021年4月13日绿色江南接到电话,青海省税务局表示已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保证每月1次的数据交换频率。在前期的沟通中贵州省、河北省税务局也表示了会定期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交换,而浙江省税务局表示与环保部门建立了实时的信息共享机制……但依然有部分省份与生态环境部门存在信息共享不畅的现象,税务机关是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决定是否给予优惠,如果企业存在环境处罚信息隐瞒披露、遗漏披露,生态环境部门又未提前告知税务机关,这种情况下很容易造成企业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下享受着绿色税收优惠,这种现象不利于绿色税收政策的执行,同样对践行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起不到鼓励和引导作用。

2) 品牌水泥企业应加强旗下子、孙公司环境管理

本次绿色江南致函的企业,有不少水泥企业隶属于国内、乃至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实践表明,用经济行为促进上下游供应商的环境表现提升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自 2014 年以来, IPE 每年发布 CITI 年度评价报告,动态评价品牌在供应链管理,特别是环境合规、节能减排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表现。排名越靠前的品牌,说明其供应链环境管理越好并且认真践行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适合广大消费者去选择、使用,投资者去关注。

3) 充分发挥"环保组织"桥梁作用

绿色江南作为一家成立近 10 年的环保组织,坚持以"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的工作方式展开工作,利用多个技术杠杆撬动企业节能减排。在致函过程中,我们发现仍然有部分省市税务局对绿色江南的信函没有给予正式回复;我们希望能够打破沉默,共同为绿色税收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使得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更好的享受税收红利,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助力"30•60"目标。

资料参考:

附件

序号	税务局名称	回复情况	回复内容
			企业在环保处
1	陕西省税务局	具体回复	罚之后进行备
			案享受税收优
			惠
2	辽宁省税务局	核实中	
3	大连市税务局	未回复	
			企业在环保处
	计	目休同旬	罚之后进行备
4	甘肃省税务局	具体回复	案享受税收优
			惠
		具体回复	企业在环保处
5	贵州省税务局		罚之后进行备
9	· 页州有忧分问		案享受税收优
			惠
6	河北省税务局	未回复	
7	河南省税务局	未回复	
8	黑龙江省税务局	具体回复	2户企业被追缴
			增值税
9	湖北省税务局	未回复	

			2户企业被追缴
10	湖南省税务局	具体回复	增值税
11	常州市税务局	具体回复	处罚主体变更
10	连云港赣榆区税务	日仏口石	1户企业被追缴
12	局	具体回复	增值税
			企业在环保处
19		目标同有	罚之后进行备
13	内蒙古税务局	具体回复	案享受税收优
			惠
14	青海省税务局	且休回有	严格按照政策
14	月4年17亿分/可	具体回复	执行
15	山西省税务局	未回复	
			企业在环保处
		具体回复	罚之后进行备
	四川省税务局		案享受税收优
			惠
16	安徽省池州市税务	具体回复	 环保处罚撤销
	局	万坪山久	T NEW MIN H
17	吉林省税务局	未回复	
18	宁波市税务局	具体回复	前期已追缴